连平县支持部分重点行业保生产

稳就业纾困方案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，坚定不移把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，全力拼经济、促发展，推动县域部分重点行业实现保生产稳就业保民生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连平县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重点行业。考虑到县财政实际情况，本方案纾困对象暂定为本县炼钢行业，之后根据实际经济情况及县财政情况适时调整，具体由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与连平县财政局共同确定，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。

二、支持标准

支持炼钢企业增加排产，提高产能利用率，实现稳产增产。螺纹钢产品季度平均销售单价不超过4100元/吨的、不锈钢304产品季度平均销售单价不超过8200元/吨的，按税款所属期实际产生缴纳的县级库入库税款（不含之前所属期补缴的税款）的20%给予扶持。

三、申报审核

（一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企业所在工业园区组织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申报，并对申报企业的主体资格、纳税等情况进行初审，初审通过后以正式文件报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。

（二）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会同县税务局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审核，并出具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审定。

四、资金申请资料

扶持资金申请材料

（一）资金申请表

（二）企业营业执照

（三）2023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止的纳税申报表

（四）开票信息明细表及对应发票复印件

（五）银行账户信息

（六）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

五、其他

（一）本方案所指企业季度平均销售单价、缴纳税收根据企业在税务部门的开票信息计算为准，平均销售单价为含税价。

（二）本方案计算范围为2023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年底一次性申报。

（三）本方案由连平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（四）本方案自2023年6月1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附件:资金申请表

附件

资金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|  |
| 企 业 地 址 |  |
| 法 人 代 表 |  | 法人代表电话 |  |
| 申报负责人 |  | 申报负责人电话 |  |
| 企业开户银行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扶持方向 | 炼 钢 企 业 |
| 2023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止按税款所属期实际产生缴纳的县级库入库税款（不含之前所属期补缴的税款） | 万元 |
| 产品季度平均销售单价 |  | 产品季度销售量 |  |
| 申请扶持金额： |
| 县工管委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意见 | （单位盖章）年 月 日 |